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谭永丰、陈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公司、杰理科技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杰理	指	深圳市杰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杰理	指	杰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b>曾经</b> 的子公司，已于 <b>2021年11月26日注销</b>
珠海高齐	指	珠海市高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高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华虹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展想	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日照中融	指	日照中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义乌华芯	指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宇信金	指	宇信金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等，系晶圆代工厂商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88981.SH和0981.HK，系晶圆代工厂商
华润上华	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系晶圆代工厂商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185.SZ，系芯片封装测试厂商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156.SZ，系芯片封装测试厂商
米飞泰克	指	深圳米飞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系晶圆测试及芯片封装测试厂商
珠海建荣	指	建荣集成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卓荣	指	卓荣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联发科	指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 IC 设计企业之一，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454.TW
瑞昱	指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 IC 设计企业之一，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379.TW
集成电路、IC、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指经过特种电路设计，采用一定的

		半导体加工工艺，把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硅、锗等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一种微型电子电路
SoC、SoC 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即系统级芯片、片上系统，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智能终端	指	带有微型计算机的终端，具有信息交互、数据存储与信息处理等功能，如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
蓝牙、BT	指	Bluetooth，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的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信标准，通过它能在移动设备终端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IP、IP 核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 的简称，IP 核指知识产权核或知识产权模块。IP 核是将一些在数字电路中常用，但比较复杂的功能块，如 FIR 滤波器、SDRAM 控制器等设计成可修改参数的模块，具有可重用性、通用性、可移植性等特点
Fabless	指	Fabrication 和 less 的组合，即垂直分工制造模式，是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生产所经历的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企业、芯片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目前，全球绝大部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均采用 Fabless 模式，主要代表有高通、联发科、海思半导体、紫光展锐等企业
EDA	指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指电子设计自动化，以计算机为工作平台，是 IC 电子行业必备的设计工具软件。以计算机为工具，设计者在 EDA 软件平台上，将芯片从电路设计、性能分析到设计出 IC 版图的整个过程都交由计算机自动处理完成
SIG	指	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 的简称，指蓝牙技术联盟，由电信、计算机、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和网络行业的领先厂商组成，致力于推动蓝牙无线技术的发展，为短距离连接移动设备制定低成本无线规范，并将其推向市场
QCY	指	东莞市和乐电子有限公司，旗下拥有 QCY 品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杰理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25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谭永丰、陈涛担任本次杰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谭永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五株科技、江波龙等 IPO 项目；中航光电、南京熊猫、炼石有色、苏交科、诺普信、凯中精密非公开发行，苏交科、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崇达技术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等再融资项目；中航电子、中航精机、南京熊猫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灿股份、紫晶存储等 IPO 项目；红相股份、佳都科技非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精工、红相股份、思维列控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南方测绘等 IPO 项目，红相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恩亮、李奕辰、王秋韵、刘建亮、刘实。

杨恩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派能科技

等 IPO 项目；澳柯玛、光莆股份、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水贝传媒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

李奕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派能科技、振华新材等 IPO 项目；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奥特迅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王秋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派能科技、威尔药业、东岳硅材等 IPO 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及浔兴股份控股权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刘建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泓集团、清源股份、威尔药业、东岳硅材、欣贺股份、派能科技等 IPO 项目；深圳机场、锦泓集团可转债，中葡股份、证通电子、锦泓集团非公开发行，翰宇药业、彩生活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锦泓集团、浔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

刘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深信服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正海磁材、诺普信非公开发行，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正海磁材、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等并购重组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 333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8,31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艺辉
董事会秘书：	李翰韬
联系电话：	0756-6313575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zh-jieli.com">http://www.zh-jieli.com</a>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1月22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1年7月6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年7月1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高齐	25,200.0000	65.77%
小米科技	1,080.0000	2.82%
日照中融	427.5000	1.12%
上海华虹（SS） <sup>注</sup>	180.0000	0.47%
深圳展想	180.0000	0.4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义乌华芯	180.0000	0.47%
宇信金	180.0000	0.47%
苏州元禾	90.0000	0.23%
<b>合 计</b>	<b>27,517.50</b>	<b>71.81%</b>

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82号），股东上海华虹在公司名称后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果

### 1、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B163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2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A693	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3	日照中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T270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P1026382
4	宇信金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N534	南京中益仁投资有限公司	P1026382

### 2、其他 4 家机构股东

其他 4 家机构股东中，珠海高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股东为王艺辉、张启明等 19 名发行人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展想为境内上市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8036.SH）下属全资子公司；小米科技为境外上市公司小米集团（1810.HK）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述 4 家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均以其自有资金进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杰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聘请了境外律师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为其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其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香港杰理（已于2021年11月26日注销）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的法律意见。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是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系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香港杰理银行转款。香港庄重庆律师事务所首次申报、补充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涉及的香港杰理法律意见书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港币59,000元，实际已支付1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3,689.12万元、165,736.95万元、214,116.04万元和**192,041.11**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5,972.16万元、38,471.69万元、45,346.59万元以及**45,086.75**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99,659.14**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于2016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杰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杰理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运营主体，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备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4、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发行人资产、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6、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7、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系统级芯片（SoC）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以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蓝牙音频传输设备为主，并向智能物联终端、健康医疗终端等应用场景全面拓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C6520 集成电路设计）”。

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创新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的研究开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近年来，随着半导体、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进步，SoC 芯片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市场需求快速演变。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化，不断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生偏差，公司将面临科技创新失败、产品和技术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无法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及竞争优势的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导致产品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持续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手段。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和工艺水平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以每年迭代升级 2-4 个系列芯片产品的速度持续推出市场热销产品，保持了较强市场竞争力。如未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迭代和升级，将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并将面临产品因技术升级不及时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研发费用分别为

7,795.82 万元、11,095.69 万元、13,266.16 万元以及 **12,100.28** 万元。公司当前仍有大量在研项目，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由于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的市场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研发方向，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无法突破关键技术、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及时契合市场需求，或者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等，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无法得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或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将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专利可能被提起无效宣告的风险

公司曾存在部分专利被珠海建荣及其相关方以相关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等理由提起无效宣告的情形。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是对专利权有效性进行再确认的程序，若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原专利申请人将丧失对技术的垄断权，即不能依据《专利法》排除他人使用该技术，但原专利申请人仍可以基于该技术为公知技术而继续使用，原专利申请人与宣告无效请求人之间也并不因此产生专利侵权纠纷。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形成了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被提起无效宣告的专利所对应技术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且被宣告无效后的专利技术公司仍能基于公知技术而继续使用，也未产生专利侵权纠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99**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公司现有专利不存在正被提起无效宣告的情形，但公司不排除部分专利未来可能被提起无效宣告、经复审后可

能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 **5、EDA 设计工具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 IC 设计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在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获取 EDA 工具提供商的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 Cadence（楷登电子）、Synopsys（新思科技）、Mentor Graphics（西门子 EDA）等 EDA 工具提供商的技术授权。公司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集成电路行业中 EDA 市场寡头竞争格局的影响。虽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但是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 EDA 供应商均不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了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该等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创新、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极其重要，公司亦相应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保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贴近市场、快速响应、自主研发，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公司未来仍将以智能终端芯片产品为主，智能终端市场需求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智能终端产品细分市场规模的变化、产品更新换代、国内外经济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射频智能终端、多媒体智能终端等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面临波动、公司业绩不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终端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也在不断演变，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公司在资本实力、经营规模、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比仍存在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公司还面临行业新

进入者可能采用的同质化、低价格竞争。

若未来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专业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拥有与企业发展所匹配的一批研发、管理和销售人才是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一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团队稳定且构成合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管理、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竞争加剧，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使得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若公司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或既有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流失，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4、产业链协作和产能供应不足风险**

与国内外绝大多数 IC 设计企业相一致，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集成电路研发和设计环节，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委托给上游专业晶圆代工厂商、晶圆测试厂商、芯片封装测试厂商完成。上游厂商的工艺技术水平、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均对公司的产品生产有一定影响。如果上游厂商出现产能紧张、生产事故、意外停产、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产业链协作不利和产能供应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订单交付和收入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 **5、晶圆产能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由于晶圆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晶圆代工市场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特征。而公司主要构建以国产芯片制造产业链为主的供应链体系，境内晶圆代工厂高度集中的情况更为明显，公司晶圆供应受限于境内晶圆代工厂的产能与生产排期。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游芯片行业需求和国际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半导体行业的晶圆采购需求快速上升，晶圆产能较为紧张。未来如果晶圆代工厂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芯片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供应商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产能排期紧张等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可能导致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9,217.31 万元、99,075.82 万元、142,109.05 万元和 **166,120.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2%、76.89%、80.22%和 **85.32%**，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华虹集团、中芯国际、华润上华、华天科技、华润安盛、合肥恒烁、普冉股份等国内知名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及配套封装芯片厂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着良好的协同合作效应。若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或因市场需求量旺盛、偶发性供应不足或供应商自身原因等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578.41 万元、163,618.65 万元、210,000.19 万元和 **185,501.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5%，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该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基本一致，是我国集成电路下游应用产业生产、销售格局分布所致。

深圳地区电子行业发达，是国内 IC 设计产业规模最大的城市，2020 年 IC 设计产业规模占国内整体规模的比例超过 34%，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达，市场空间巨大。各 IC 设计企业都把深圳地区置于重要的战略位置，积极拓展深圳市场。但如果未来国内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区域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9%、65.10%、54.07%和 **44.71%**，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或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减少或终止从公司的采购，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未能及时取得成效，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 9、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但采用公司芯片的智能终端产品部分销往境外市场。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原因，通过贸易政

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及下游厂商在当地市场的业务开展，可能导致公司客户及下游厂商对公司芯片的需求降低，甚至不再采用公司芯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各行各业造成冲击，公司所处集成电路产业亦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紧张、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虽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或在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持续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4.07% 股份；本次发行后，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逐渐增长，公司经营活动更趋复杂，对公司业务布局、组织架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架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8.37%、31.49%、28.85%和 **31.56%**，波动较小。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者持续增加、原有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开发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上游供应商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情况，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34.26 万元、28,091.09 万元、45,022.82 万元以及 **100,671.3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7%、25.28%、29.16%和 **45.20%**，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存货由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构成。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存货余额也会随之上升，如果不能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其周转效率，将面临流动性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价格下降、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52%、49.62%、40.69%和 **26.95%**。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方面享受了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9年、2020年，公司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1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下降，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六）法律风险**

### **1、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被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提起诉讼，认为公司等主体侵害其商业秘密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诉讼均已由珠海建荣、香港卓荣主动撤回。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侵害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形；虽然香港卓荣、珠海建荣均已主动撤回相关诉讼，但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公司不排除未来仍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或其他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2、租赁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房产的情形，该等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未来不排除出现该等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相关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等情形。

该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深圳杰理办公及研发、仓储、宿舍，不涉及生产。若因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公司需寻找可替代场所，并可能产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从而短期内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4,25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

票)。但若本次发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或终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在蓝牙音频、物联网、健康医疗等领域的既有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但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因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可能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完成质量。若公司组织实施不当，可能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初期未能实现效益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以及资产投入。受产品的研发试制、产品认证、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完成至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在募投项目产生收益前，将存在因费用增加较大影响当期利润的风险。另外，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行业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我国推出了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产业、税收政策。

国家陆续出台的产业政策，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为集成电路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发展动力。

## **2、“自主可控”趋势显现，国产化芯片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近年来市场需求拉动和政策支持，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快速发展，整体技术水平提升显著，涌现出一批具有优秀研发实力的企业。但从整体来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水平与先进国家（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集成电路关键技术和产品仍依赖境外厂商。集成电路产业是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实现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当前局势下，加快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已成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共识，预计未来国产化芯片的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 **3、新兴技术孕育新兴下游需求，集成电路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兴起，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智能蓝牙音频等众多下游新兴应用市场百花齐放，不断地为智能终端设备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控芯片是实现数据处理与传输、音视频编解码与输出、降噪处理等功能的关键部件，是决定终端产品搭载功能多寡、实现性能强弱、最终价格高低的核心因素。新兴应用需求的逐步涌现拉动了下游终端市场的快速增长，为上游集成电路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 **4、新一代蓝牙技术 LE Audio 推出，蓝牙设备行业迈入新的增长阶段**

2020 年 1 月，SIG 在国际消费电子展 2020 展会上宣布了蓝牙 5.2 版本，同时发布的还有基于该版本的新一代蓝牙音频技术标准——LE Audio。该技术最大的亮点是打破了经典蓝牙点对点的传输模式，支持多重串流音频、广播音频技术，允许智能手机等单一音频源设备向单个或多个音视频接收设备间同步进行多重且独立的音频串流传输。除此之外，LE Audio 还集成了一种高质量、低功耗的音频解码器——低复杂度通信编码（LC3），与经典蓝牙中实施的标准 SBC 编码

器相比，LC3 甚至能以更低的数据速率提供更高质量的音频流。

基于 LE Audio 强大的技术架构，蓝牙技术将使设备间实现稳定性更好，更低功耗，更长使用时间的多点短距通信，从而孕育出功能更为丰富、更具竞争力的应用产品。如在蓝牙助听设备应用中，LE Audio 将为听障人士提供更多选择的、更容易获得的以及能够实现真正全球互通性的助听设备，从而加快蓝牙助听设备的采用。预计未来，LE Audio 技术将为蓝牙设备及相关集成电路产业带来全新的应用市场以及持续性的增长空间机会。

##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我国 IC 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的统计，2020 年末我国共有 2,218 家 IC 设计企业；同时，国外众多 IC 设计企业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具体到 SoC 芯片设计行业，市场主要由以公司、恒玄科技等为代表的境内厂商，以高通为代表的欧美厂商，以联发科、瑞昱为代表的台系厂商组成，市场份额多由掌握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占据，头部聚集效应明显。

公司是蓝牙音频芯片的主要提供商，也是蓝牙音频产品的推广者和普及者。根据 SIG 发布的数据，2018-2020 年全球蓝牙音频传输设备出货量共 32 亿台，而同期公司蓝牙音频芯片销量累计超过 27 亿颗（大部分蓝牙耳机配备 2 颗主控芯片），市场地位显著，公司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引领着全球蓝牙音频产品的普及化风潮。与此同时，依托平台化研发优势，公司实现产品线快速拓展及新应用领域快速切入，近年来已成为智能物联终端芯片、健康医疗终端芯片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和竞争者。

自成立以来，公司多款系列产品荣获“中国芯”称号，并多次获得“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等奖项，产品性能和市场表现得到行业权威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包括小米、传音、QCY、奋达科技、山水音响、猫王、凌度、任我游、惠普、飞利浦、夏新、联想、摩托罗拉、先科等在内的众多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产品受到市场广泛欢迎。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平台化研发优势**

平台化研发具有模块化程度高、可复用性强以及可扩展性优势突出等特点，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开发效率。智能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用户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行业内企业需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而在成本敏感的消费电子领域，芯片的集成度越来越高，电路结构越趋复杂，芯片的平台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

公司在智能终端芯片领域耕耘多年，具备了稳定的核心架构、较为全面的自有 IP 核以及技术体系。凭借全面的技术实力、领先的出货量以及广阔的下游应用，公司不断完善芯片开发环境，具备了平台化芯片研发能力。公司系列产品功能丰富、模块化程度高、可扩展性强，部分系列芯片已衍生至多达 30 个以上的不同用途或不同应用环境的具体型号产品，并能根据客户需求深度产品定制。同时，智能终端芯片在架构、技术、功能、工艺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共通性，公司基于平台化研发优势，实现产品结构持续演进，并快速切入智能物联终端芯片、健康医疗终端芯片等应用领域。

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在各应用领域搭建了多样化的主控芯片平台。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各产品线的平台化主控芯片发展，加快创新应用，并与下游客户广泛合作，努力创建“杰理芯片生态圈”。

## （2）高规格、高灵活性与高性价比平衡的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高规格、高灵活性与高性价比平衡的显著特点，其中：

高规格主要体现为公司技术体系全面，产品整体性能及主要功能达到行业主流水平，部分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均较高，适用范围广；

高灵活性主要体现为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产品种类多、功能丰富，能够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不同类型消费需求准确匹配相应的产品，且作为平台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可扩展性，并能够适时跨产品线快速研发；

高性价比主要体现为在实现产品高规格、高灵活性特点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消费需求准确匹配产品规格，减少冗余资源，在满足了产品性能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进而降低下游客户开发成本，实现高规格、高灵活性与高性价比的有效平衡。

智能终端产品的广泛应用离不开差异化的产品价格，而各类型消费人群对产品性能及功能的高规格追求具有一致性。公司向市场推广具备高规格、高灵活性

与高性价比平衡的产品，有效地扩大了终端市场容量，提升了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程度。

### （3）“SoC 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成长于瑞昱、高通、德州仪器、联发科等境外 IC 设计企业垄断全球音频芯片市场的时期，该等企业芯片价格高昂、应用手册复杂、下游开发难度大，中间开发环节低效且损耗高。公司从具有海量空间的中低端市场以及新兴市场切入，为下游客户提供便捷的标准应用软件包以及可供快速上手的开发工具，客户通过“点菜式”二次开发即可获得新产品方案，有效地缩短了下游终端产品开发周期、降低批量生产难度，从而为音频终端产品的全面推广提供了条件。

在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芯片生产行业，技术是主要推动力，而与下游市场充分联动的商业模式大大简化了芯片设计生产到终端应用的路径，带动更多的厂商加入到终端音频产品的生产中，适时地满足庞大的市场消费需求。公司凭借“SoC 解决方案”一站式服务快速占领市场，形成全球领先的芯片出货量，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扩大终端消费应用类型以及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实现蓝牙音频领域的“联发科模式”成长路径。

### （4）自主研发、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形成了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核心架构、音视频算法以及自有 IP 等核心技术的高度自主可控。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具有完善专业知识及丰富设计经验的技术人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极具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在 IC 设计领域积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72.84%，其中核心研发人员大部分拥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具备深厚的 SoC 设计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2018 年 12 月，公司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通过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组建高水平 IC 设计人才团队，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此外，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基本为公司股东，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 （5）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优势

IC 设计企业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对芯片功能的最终实现、终端产品质量

以及下游客户的量产周期具有重大的影响。

作为一家服务型的 IC 设计企业，公司除提供芯片产品外，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公司成立了深圳杰理，组建了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队伍，为客户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基于公司平台化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公司客户保持着较高的稳定性，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均已超过五年。

公司提出了“一小时响应”、“总部工程师一线支持”等机制，即下游客户在使用公司芯片产品需要支持时，深圳杰理销售支持工程师需在一小时内响应客户，如果该支持事项需更有经验的应用工程师支持，珠海总部工程师将到客户现场一线服务。公司为客户及时、高效地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芯片产品在终端产品的高效应用，打造“杰理”服务品牌。

#### （6）产业链协同经验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晶圆制造、晶圆测试以及芯片封装测试等上游行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深耕 SoC 芯片设计领域十余年，已与国内知名晶圆制造、测试、封装测试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经过了相对较长时间的磨合，上游厂商能够有效保证产能和产品质量，同时达到公司成本控制的要求，从而实现良好的协同合作效应。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在产业链上的深度业务合作优势将越发凸显，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将进一步稳固。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



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杰理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勇

黄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永丰      陈涛

谭永丰

陈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47469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谭永丰、陈涛为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永丰                      陈涛  
谭永丰    陈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